全新改版 震撼上市

2016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李 元 刘东根/主编

★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

连续13年同类司考图书第1品牌

本书8大功能

1. 法律法规 依据大纲 全面收录
2. 司法解释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3. 重点法条 常考精选 显著标识
4. 命题题眼 直击考点 破解陷阱
5. 历年真题 永恒经典 题在变考点永不变
6. 模拟练习 牛刀小试 巩固加强
7. 核心考点 重点难点 一网打尽
8. 实用图表 典型示例 浓缩精华

司考大纲 唯一授权 出版机构

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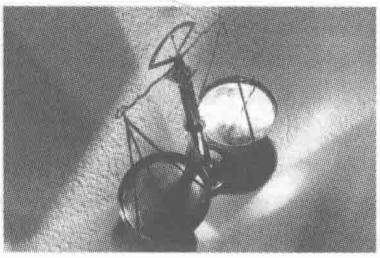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6年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李　元　刘东根/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李元,刘东根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1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118-8601-9

Ⅰ.①宪… Ⅱ.①李… ②刘… Ⅲ.①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617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6.75　　字数/530千
版本/2015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601-9　　定价:4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前言

一、一本出版并畅销13年的司法考试辅导书

本丛书从2004年出版，至今已有13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常青树，帮助众多考生成功实现了司考梦。这充分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比较契合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特点，把准了司法考试的脉。

二、本书想为考生提供的服务

本书想为考生提供一种有效复习法条的方法，真正帮助考生解决三大问题：法条会如何考；法条应如何看；法条如何应用于司法考试的实战。

三、本书的核心思路及最大特色：五位一体

通过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全面阐述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使考生真正掌握某一法条、知识点，真正做到“一本通”。

四、本书编写模式和内容的三大特点

（一）法条、司法解释完美穿插

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都列在一起，并将相关的司法解释列在主法条之后，这样就非常全面，考生掌握起来也非常方便，这不仅符合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也提高了复习的效率。

（二）命题题眼全面、深度解析

本书在对历年试题分析和展示的基础上，对重要法条的一个或者多个考点进行全面、深度解析，让考生准确地掌握法条所涉及到的知识点可以从哪些方面命题，哪些考点以前考过，哪些考点还没有考过，每个命题题眼需要掌握的深度（是一般记忆还是需要理论解析），从而提高复习的实战性和针对性。

（三）模拟题检验、巩固学习效果

参照司法考试试题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检验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某一知识点，同时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五、考前冲刺一本通：新增法律和考点一网打尽

本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后顾之忧，我们每年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最后，祝愿各位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5年11月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
序　言 …… (1)
第一章　总纲(第 1 ~ 32 条) …… (4)
第 1 条　【国体】 …… (4)
第 2 条　【政体】 …… (4)
第 3 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权力制约原则】 …… (4)
第 5 条　【法治原则】 …… (5)
第 6 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 (6)
第 7 条　【国有经济】 …… (6)
第 8 条　【集体经济】 …… (6)
第 9 条　【自然资源】 …… (7)
第 10 条　【土地制度】 …… (7)
第 11 条　【非公有制经济】 …… (7)
第 13 条　【保护私有财产】 …… (9)
第 30 条　【行政区划】 …… (11)
第 31 条　【特别行政区】 …… (11)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 33 ~ 56 条) …… (12)
第 34 条　【选举权】 …… (12)
第 37 条　【人身自由】 …… (12)
第 38 条　【人格尊严及保护】 …… (12)
第 39 条　【住宅权】 …… (12)
第 40 条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 …… (12)
第 45 条　【获得救济的权利】 …… (14)
第 51 条　【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度】 …… (16)
第三章　国家机构(第 57 ~ 135 条) …… (16)
第 57 条　【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 …… (16)
第 58 条　【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 …… (16)
第 59 条　【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 …… (16)
第 60 条　【全国人大的任期】 …… (17)
第 62 条　【全国人大的职权】 …… (17)
第 63 条　【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 (17)
第 64 条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的通过程序】 …… (18)
第 65 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 …… (18)
第 67 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19)
第 69 条　【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 …… (19)
第 72 条　【提案权】 …… (21)
第 73 条　【质询权】 …… (21)
第 74 条　【司法豁免权】 …… (21)
第 75 条　【言论、表决豁免权】 …… (21)
第 79 条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 …… (22)
第 80 条　【国家主席的职权】 …… (23)
第 81 条　【国家主席的外交职权】 …… (23)
第 84 条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缺位处理】 …… (23)
第 85 条　【国务院的性质、地位】 …… (24)
第 86 条　【国务院的组成】 …… (24)
第 89 条　【国务院的职权】 …… (24)
第 92 条　【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 …… (24)
第 93 条　【中央军委的组成、职责与任期】 …… (25)
第 94 条　【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制】 …… (25)
第 97 条　【地方人大代表的选举】 …… (26)
第 98 条　【地方人大的任期】 …… (26)
第 101 条　【地方人大对地方国家机关负责人的选举】 …… (26)
第 102 条　【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 (26)
第 103 条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地位及产生】 …… (26)
第 112 条　【民族自治机关】 …… (27)
第 113 条　【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成】 …… (27)
第 114 条　【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的人选】 …… (27)
第 116 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2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127条 【各级审判机关之间的关系】……（29）
第132条 【各级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29）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第136～138条）……（29）
反分裂国家法……（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1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11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123）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129）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132）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135）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81）
第一章 总则（第1～5条）……（181）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第6～8条）……（182）
第6条 【复议范围】……（182）
第7条 【规定的审查】……（183）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第9～16条）……（183）
第9条 【复议期间】……（183）
第10条 【复议申请人】……（184）
第12条 【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186）
第13条 【对其他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申请】……（186）
第14条 【诉讼或裁决】……（186）
第15条 【其他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186）
第16条 【复议与诉讼的选择】……（187）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第17～21条）……（187）
第19条 【复议之后的行政诉讼】……（187）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第22～33条）……（188）
第22条 【书面审查原则及例外】……（188）
第26条 【复议机关对规定的处理】…（190）
第27条 【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处理】……（190）
第28条 【复议决定的作出】……（190）
第29条 【行政赔偿】……（192）
第30条 【自然资源确权案件的复议前置及终局裁决】……（192）
第33条 【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理】…（193）
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34～38条）……（194）
第七章 附则（第39～43条）……（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本法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10	14	公民基本权利1、社会保障制度入宪的时间1、宪法在立法中的作用1、宪法的修改1、现代宪法的发展趋势2、国务院的组成、职权、会议制度2、宪法表现形式2、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2、全国人大职权2
2011	11	宪法结构1、宪法效力1、全国人大与地方人大之间的关系1、权力制约原则2、宪法修正案对经济制度的修改2、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2、公民基本权利2
2012	16	宪法实施1、宪法分类1、宪法与文化制度1、宪法中的财产保护2、住宅不受侵犯2、纳税义务2、领土2、国家结构形式2、行政区域划分2、依法治国1
2013	18	宪法文本的内容1、宪法规范的特点1、1787年美国宪法、1919年魏玛宪法及我国宪法中的文化制度1、国家结构形式1、人身自由1、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1、选举制度2、政治协商会议2、自治区和自治权2、立法法2、国家机关组织和职权2、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权的行使2
2014	12	宪法的修改1、公民的权利义务1、国家机构2、宪法效力2、我国基本经济制度2、行政建置和行政区划2、民族区域自治制度2
2015	17	宪法制定1、宪法渊源1、国家基本社会制度1、行政区划变更1、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1、平等权1、中央军事委员会1、国家文化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2、公民权利2、预算制度2、宪法解释2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相关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3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1999年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12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

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4 年宪法修正案(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 18 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 19 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命题题眼

1. 国家的根本任务和目标。

2.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3. 宪法的法律地位。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取决于三个方面的因素：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2)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3)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其表现在：①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非普通立法机关；②通过或者批准宪法或者其修订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 2/3 以上或者 3/4 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4. 宪法修正案。从历年司法考试考查内容来看，宪法修正案几乎每年都会涉及。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及 2004 年四个宪法修正案都是宪法部分重点考查的内容之一。

历年试题

2013 年试卷一第 21 题：根据《宪法》的规定，关于宪法文本的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

B.《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的制定、修改制度

C. 作为《宪法》的《附则》，《宪法修正案》是我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D.《宪法》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产生，两者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答案：D。我国《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所以 A 项错误。《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的修改制度，但其并未明确规定宪法的制定制度。所以 B 项错误。

我国宪法没有附则。所以 C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 111 条，D 项正确。

2013 年试卷一第 22 题：关于宪法规范，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A.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B. 在我国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

C. 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宪法主体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最基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D. 权利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相互结合为一体，是我国宪法规范的鲜明特色

答案：B。在我国，宪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宪法惯例，如修宪方式采取宪法修正案。但我国宪法判例不具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所以B项错误。

2013年试卷一第62题：根据《宪法》，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重要的国家机关

C.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答案：ACD。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它并非国家机关。所以，B项错误。

2014年试卷一第22题：关于我国宪法修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我国修宪实践中既有对宪法的部分修改，也有对宪法的全面修改

B. 经十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启动宪法修改程序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法定的修宪主体

D. 宪法修正案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宪法修改方式

答案：A。

2014年试卷一第94题：关于宪法效力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宪法修正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

B. 宪法不适用于定居国外的公民

C. 在一定条件下，外国人和法人也能成为某些基本权利的主体

D. 宪法作为整体的效力及于该国所有领域

答案：ACD。

强化模拟题

1.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我国宪法规定的权力制约原则？

A.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B.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C.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一府两院”监督

D. 法院对法律合宪性审查

答案：ABC。我国采取的是由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宪法实施，法院不能对法律的合宪性进行审查。

2.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答案：A。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权力制约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命题题眼

上述两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及其基本原则，其主要考点有：

1. 政体的含义。政体是指政权组织形式，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组织体系。要注意的是政体与国体的区别。国体规定的是国家性质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而政体规定的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国家机构体系。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2. 我国的政体。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实质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民主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再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相应级别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并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协调各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

3. 我国政体的基本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表现在：(1)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人民直接或者间接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2)人民代表大会实行合议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3)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其他国家机关，并行使监督权；(4)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服从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4. 我国所有的政权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5. 世界各国政体的种类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君主专制政体，包括君主政体、二元君主立宪制政体、君主立宪政体、议会君主立宪政体；第二类是共和政体，包括总统制、议会制、委员会制。

历年试题

2011 年试卷一第 24 题：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A.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D.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答案：D。

强化模拟题

我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度原则，下列选项中哪项不属于民主集中制原则体现？

A.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B.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C. 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

D. 一切国家机构实行责任工作制

答案：D。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规定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 13 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命题题眼

1.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是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

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是指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3. 法制统一原则是指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4. 依法治国原则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的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强化模拟题

下列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表述，哪些是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确的?

A.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B.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

C.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就是宪法至上原则

D.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是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规定的

答案:AB。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相关规定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14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相关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5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相关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6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15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历年试题

2014年试卷一第95题:根据《宪法》规定,关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B.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和政府统一安排下,开展管理经营

C.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D.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AD。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2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20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命题题眼

1. 自然资源的归属权问题。各种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2. 土地的归属权。城市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也属于集体所有。

3. 土地使用的基本原则。土地使用者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转让土地，但是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可以通过征收或者征用的方式取得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应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相关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1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16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21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命题题眼

1. 我国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经济就是指国有经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指农村集体经济和城镇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

2.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虽然我国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

同发展，但是国家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政策不同，这一点要特别注意，也是复习中的难点。(1)国有经济，作为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其巩固和发展。(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作为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其政策是鼓励、指导和帮助。(3)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其基本政策是鼓励、支持和引导。

3. 农村经营体制。我国农村中的经营体制是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4. 历次修宪内容小结。现行《宪法》经过4次修正，主要涉及指导思想、治国原则、经济体制等内容，其中以经济内容为主，每次修宪都有涉及。在此，将历次修宪内容作一小结如下：

现行《宪法》有138条正文，17条修正案。

(1)1988年宪法修正案共有两条：

①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②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

(2)1993年宪法修正案共有9条，其主要内容是：

①增加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的规定，将“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奋斗目标改为“富强、民主、文明”；

②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③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

④将“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

⑤将“计划经济”改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⑥将县级人大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3)1999年宪法修正案共有6条：

①确立“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

②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③增加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④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⑤关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⑥将“反革命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4)2004年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

①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三个代表”这一指导思想。

②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组成结构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③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④将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⑤将国家对公民私人财产的政策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⑥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⑦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⑧将全国人大代表的产生方式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⑨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戒严的决定权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决定权；相应地，国家主席对戒严的宣布权也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宣布权。

⑩将乡镇人大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⑪在宪法中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

⑫增加规定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的职权。

历年试题

2011年试卷一第60题：我国宪法第六条至第十八条对经济制度作了专门规定。关于《宪法修正案》就我国经济制度规定所作的修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B.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C. 除第九、十二、十八条外，其他各条都进行过修改

D. 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答案：BCD。

强化模拟题

下列有关我国经济制度的论述哪些是错误的？

A.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

B.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C.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是引导、监督和管理

D. 我国的矿藏和水流的所有权只能属于国家

答案:C。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相关规定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 22 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对公民合法财产的法律保护及其限制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1)公民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并可依法继承;(2)国家可以依法征收或者征用公民的私有财产,并应依法给予补偿。

强化模拟题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2 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合理补偿

B. 国家可以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

C. 国家为了兴建公共设施,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D. 国家为了兴建公共设施,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充分补偿

答案:C。本题主要考查对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2 条的理解。注意公共利益的范畴,兴建公共设施应为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相关规定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 23 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历年试题

***2010* 年试卷一第 *18* 题**: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载入现行宪法的是下列哪一宪法修正案?

A.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B.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C.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D.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答案:D。参见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3 条。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 7 条 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

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相关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8条　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相关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9条　宪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历年试题

***2015*年试卷一第22题：**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国家制度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国家基本社会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 国家基本社会制度包括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内容

B. 社会人才培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之一

C. 关于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的规定是对平等原则的突破

D.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建设水平相适应

答案：B。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工作原则】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相关规定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17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命题题眼

1. 我国宪法规定的行政区划：（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3）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2. 行政区划的审批机关：（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特别行政区的成立。（2）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界限的变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改变隶属关系；县、市的行政区域界限的重要变更等。（3）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授权可以审批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自行审批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变更行政区域界限。

3.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是指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注意有的省也有地级或者县级民族自治地方，如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它同一般的乡比较，同是县（市）、自治县政府领导的农村基层政权，但比一般的乡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它是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农村基层行政区域。

4. 特别行政区制度。特别行政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下，和内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样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但又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它比一般的民族自治区享有更高、更多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制度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历年试题

***2013*年试卷一第24题**：根据《宪法》的规定，关于国家结构形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看，我国有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两种地方制度

B. 县、市、市辖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批

C. 经济特区是我国一种新的地方制度

D. 行政区划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是行政区划制度内容的组成部分

答案：D。经济特区是在国内划定一定范围，在对外经济活动中采取较国内其他地区更加开放和灵活的特殊政策的特定地区。结合A项解析，可知经济特区不属于地方制度。所以C项错误。

***2015*年试卷一第23题**：根据《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我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县欲更名，须报该县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B. 乙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应由全国人大审议决定

C. 丙镇与邻近的一个镇合并，须报两镇所属的县级政府审批

D. 丁市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国务院授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